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对外公告了《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9），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吴建昌、吴汉昌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吴建昌、吴汉昌已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“兴证资管鑫众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吴建昌、吴汉昌按照1:1.66的比例筹集认购了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并于2015年8月18日至8月21日期间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,485,600股，增持均价22.9933元/股，累计增持金额约3,415.89万元，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%。按照吴建昌、吴汉昌的出资比例分配，吴建昌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558,496股；吴汉昌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927,104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吴建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,624,3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9%；吴汉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824,3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6%；本次增持后，吴建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,182,84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9%；吴汉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,751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文件精神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人员吴建昌、吴汉昌承诺：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持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5日